

# 《子夏易传》真伪考证

刘玉建

子夏在易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及其广泛的影响，关键在于他的一部易学著作——《子夏易传》，亦称《子夏传》。然而关于这部书的作者及真伪问题，数千年来，学术界一直争论不休，至今尚无统一的定论。

最早提到该书的是西汉经学家、文学家及目录学家刘向，南朝齐文学家、目录学家王俭在其《七志》中，曾引刘向《七略》说：

易传子夏，韩氏娶也（《释文》）。

西晋文学家、目录学家荀勗在其《中经簿》中说：

子夏传，四卷，或云丁宽所作（《释文》）。

晋代易学家张璠说：

或云軒臂子弓所作，薛虞记（《释文》：“虞不详何许人”）。

南朝梁代目录学家阮孝绪在其《七录》中称：六卷。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说：

《周易》二卷，魏文侯师卜子夏传，残缺。梁六卷。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说：

《周易》卜商《传》二卷。

陆德明《释文》说：

子夏易传三卷，卜商字子夏，卫人，孔子弟子，魏文侯师。《本略》云：汉兴韩婴传。

另外，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、僧一行《易纂》及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等亦引有《子夏传》。

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，尽管各家对《子夏传》的作者说法不一，卷数不等，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，即历史上确有《子夏易传》一书。

那么该书作者到底是谁呢？对此，清代学者马国翰在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周易子夏传序文中说：

盖此书自軒臂传之，至丁宽，韩婴得而修之，载入己书中，如毛苌说诗，首列子夏小序之类，故班《志》易十三家，有丁氏八篇、韩氏二篇，而不云子夏，犹之毛诗，但言毛传，而不别著小序之目也。薛虞不知何人，晋张璠称其有记，度必汉魏间儒，自其记述以后，子夏传乃单行。故晋有四卷，梁有六卷，隋唐有二卷也。

我们认为马氏的说法颇有道理，补充论证如下：

①马氏认为子夏作过《易传》，我们认为这极有可能。尽管司马迁在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孔子传《易》之人中，只讲到“孔子传《易》于瞿”，而未讲传《易》于子夏。但这并不说明子夏及孔子的其他弟子不懂《易》、不学《易》及不传《易》。文献中确有关于子夏向孔子问《易》的记载，《说苑敬慎篇》说：<sup>①</sup>

孔子读《易》，至于损益，则喟然而叹，子夏避席而问曰：“夫子何为叹焉？”孔子曰：“夫自损者益，自益者缺，吾是以叹也”。子夏曰：“然则学者不可益乎？”孔子曰：“否，天之道，成者未尝得久也。”

夫学者以虚受人，故曰得。苟不知持满，则天下之善言不得入其耳矣。昔尧履天子之位，犹允恭以持之，虚静以待天下，故百载以愈盛，迄今而益彰。昆吾自藏而满意，穷高而不衰，故当时而亏败，迄今而愈恶，是非损益之征与？吾故曰：‘谦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’。夫丰明而动，故能大，苟大，则亏矣。吾戒之，故曰天下之善言不得入其耳矣。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，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是以圣人不敢当盛，升舆而遇三人则下，二人则轼，调其盈虚，故能长久也。”子夏曰：“善，请终身诵之”。

《孔子家语执辔》说：

子夏问于孔子曰：“商闻易之生人，及万物鸟兽昆虫，各有奇耦，气分不同，而凡人莫知其情，唯达德者能原其本焉。天一，地二，人三。三三如九，九九八十一。一主日，日数十，故人十月而生。八九七十二，偶以从奇，奇主辰，辰为月，月主马，故马十二月而生。七九六十三，三主斗，斗主狗，故狗三月而生。六九五十四，四主时，时主豕，故豕四月而生。四九三十六，六为律，律主鹿，故鹿六月而生。三九二十七，七主星，星主虎，故虎七月而生。二九一十八，八主风，风为虫，故虫八月而生，其余各从其类矣。鸟鱼生阴，而属于阳，故皆卵生。鱼游于水，鸟游于云，故立冬则燕雀入海化为蛤。蚕食而不饮，蝉饮而不食，蜉蝣不饮不食，万物之所以不同。介鳞夏食而冬蛰，乾吞者八竅而卵生，齧齧者九竅而胎生，四足者无羽翼，戴角者无上齿，无角无前齿者膏，无角无后齿者脂，昼生者类父，夜生者似母，是以至阴主牝，至阳主牡，敢问其然乎？”孔子曰：“然，吾昔闻老聃亦如汝之言”。子夏曰：“商闻山书曰，地东西为经，南北为纬。山为积恶，川为积刑。高者为生，下者为死。丘陵为牡，谿谷为牝，蜂蛤龟珍与日月而盛虚，是故，坚土之人刚，弱土之人柔，壤土之人大，沙土之人细，息土之人美，耗土之人丑。食水者善游而耐寒，食土者无心而不息，食木者多力而不治，食草者善走而愚，食桑者有绪而蛾，食肉者勇毅而捍，食气者神明而寿，食谷者智慧而巧，不食者不死而神，故曰，羽虫三百有六十，而凤为之长；毛虫三百有六十，而麟为之长；甲虫三百有六十，而龟为之长；鳞虫三百有六十，而龙为之长；倮虫三百有六十，而人为之长。此乾坤之美也。殊形异类之数，王者动必以道动，静必以道静，必顺理以奉天地之性，而不害其所生，谓之仁圣焉。”子夏言终而出。子贡进曰：“商之论也何如？”孔子曰：“汝何谓也？”对曰：“微则微矣，然则非治世之待也。”孔子曰：“然，各言其所能”。

对上述这一段记载中的“七九六十三，三主斗，斗主狗”，最应引起我们的注意。南宋易学家项安世《周易玩辞》卷十五解说“艮为狗”时说：“子夏曰：‘斗主狗，斗止而动，艮之象也’”。项氏所引不知出自何处，但有两种可能，一是引自《子夏传》，二是引自上述《述《孔子家语》》。如果是前者，则可以证明上述《孔子家语》所言与《子夏传》是一致的，即晋代王肃《孔子家语》所言决非杜撰，确为子夏之言。另外，《九家易》在解释《说卦》：“巽为鸡”、“坎为豕”、“艮为狗”时说：

应八风也。风应节而变，变不失时。鸡时至而鸣，与风相应也。二九十八，主风精，为鸡。故鸡十八日剖而成雏。二九顺阳动，故鸡知时而鸣也。

污辱卑下也。六九五十四，主时精，为豕。坎豕怀胎，四月而生，宜时理节，是其义也。

艮止，主守御也。艮数三，七九六十三。三主斗，斗为犬。故犬怀胎三月而生……

《九家易》上述三段解释，显然与上述子夏所言颇为相似。《九家易》中虽不包括子夏，但从这九家的易学特征可以看出，他们几乎皆对《子夏》极为重视，对其均有继承。因此，上述所引《九家易》，极有可能是出自《子夏传》。

另外，文献中不仅有子夏问易于孔子的记载，而且也有子张、子贡等弟子问《易》的记述。如《说苑反质篇》说：

孔子卦得贲，喟然仰而叹息，意不平。子张进，举手而问曰：“师闻贲者吉卦，而叹之乎？”孔子曰：“贲非正色也，是以叹之。吾思也质素，白当正白，黑当正黑，夫质又何也？吾亦闻之，丹漆不文，白玉不雕，宝玉不饰，何也？质有余者，不受饰也”。

《论衡卜筮》说：

鲁将伐越，筮之，得鼎折足。子贡占之，以为凶。何则？鼎而折足，行用足，故谓之凶。孔子占之，

以为吉。曰，越人水居，行用舟，不用足，故谓之吉。鲁伐越，果克之。

上述事例说明，孔子传《易》并不是只传给“商瞿”或其他某一位弟子，仅从文献记载来看，问《易》于孔子者便有子夏、子张、子贡等。《易》乃孔子教授弟子的重要教材之一，众弟子传之，亦在情理之中。过去，学者一般以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只讲孔子传《易》于商瞿为依据，认为孔子未传《易》于其他弟子，事实上这是一种误解。

子夏较为全面地继承孔子的学业，《说苑杂言篇》说：“孔子曰‘丘死之后，商也日益’。”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说：“孔子死后，子夏居西河教授”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曾子说：“吾与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间，退而老于西河之上，使西河之民，疑女于夫子”。《文选曹魏远思友诗注》说：“子夏六十四人，其撰仲尼微言以当素王”。《史记·儒林传》说：“孔子卒后，七十子之徒散游诸侯，大者为师傅卿相……子夏居西河……如田子方、段干木、吴起、禽滑釐之属，皆受业于子夏之伦，为王者师”。马端临在《文献通考》中说：“容斋洪氏随笔曰：孔子弟子惟子夏于诸经独有书，虽传记杂言未可尽信，然要为与他人不同矣。于《易》则有传，于《诗》则有序……后汉徐防上疏曰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定自孔子，发明章句始于子夏，斯其证云”。以上所述，说明汉儒认为，孔子死后，六经均为子夏所传。其名望之高，足以与孔子相提并论。既然如此，那么子夏传《易》作《易传》乃是顺理成章的事了。由此言之，《子夏易传》乃子夏所作，是极为可能的。

②既然子夏作了《易传》，又为什么刘向称韩婴所作，荀爽称“丁宽所作”，张璠称“軒臂子弓所作”呢？

马国翰认为，瑩臂子弓曾传《子夏易传》。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说：“孔子传《易》于瞿，瞿传楚人軒臂子弘”。《史记·索隐》司马贞说：“应邵云子弓是子夏门人”（唐张守节《史记正义》亦主此说）。应邵“少笃学，博览多闻”（《后汉书·应邵传》），是东汉灵帝、献帝年间的著名经学家。他认为軒臂子弓是子夏的门人，决非空口杜撰，必定有案可稽。这就是说，軒臂子弓不仅受《易》于孔子，同时亦受《易》于子夏。既如此，他必然要传授《子夏易传》。在其传授过程中，对《子夏易传》可能有所增削，故张璠认为《子夏易传》“或軒臂子弓所作”。

马国翰认为丁宽、韩婴得《子夏易传》而修之。丁宽是汉初易学大家田何的弟子，亦称“丁将军”（为梁孝王将军，见《汉书·丁宽传》），文帝、景帝时人，亦以《易》闻名于世。丁宽又如何得《子夏易传》而修之呢？《汉书·儒林传》说：“自鲁商瞿子木受《易》于孔子，以授鲁桥庇子庸，子庸授江东軒臂子弓，子弓授燕周丑子家，子家授东武孙虞子乘，子乘授齐田何子装……汉兴，（田何）授东武王同子中、洛阳周王孙、丁宽、齐服生，皆著《易传》数篇”。《汉书·丁宽传》说：“梁项生从田何受《易》，时宽为项生从者，读《易》精敏，材过项生，遂事何，学成，何谢宽。宽东归，何谓门人曰：‘《易》以东矣’”。虽然《史记》及《汉书》均言軒臂子弓直接或间接受《易》于孔子弟子商瞿，但文献中从未有商瞿作《子夏易传》的记载，故《子夏易传》与商瞿无关。上文已讲过，軒臂子弓曾受《易》于子夏，而且传授《子夏易传》，那么《子夏易传》由軒臂子弓则依次传至汉初田何，田何又传至丁宽，丁宽又曾作过《易传》。他将《子夏易传》的内容纳入自己所作的《易传》当中，或者在原来《子夏易传》的基础上加以增削。这样一来，丁宽《易传》包含了《子夏易传》，从某种程度上讲，丁宽《易传》亦即《子夏易传》。因此，马国翰所言丁宽得《子夏易传》而修之，是极可能的事。

韩婴是西汉文、景时人，精通《诗》《易》。韩婴受《易》于何人，文献中没有记载。但《汉书·儒林传》称：“要言《易》者本之田何”，汉代尤其是汉初，虽然《易》学派别林立，易家众多，但追本溯源，均出自田何。那么，韩婴之《易》盖亦出自田何。上文已讲过，田何曾传《子夏易传》，那么韩婴得传《子夏易传》亦在情理之中。刘向称：“易传子夏，韩氏婴也”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说：“韩生（韩婴）亦以《易》授人，推《易》意而为之传。”说明刘向在典校秘书时，必亲见其书。这里的问题是，既然韩婴作《易传》，又为什么称“易传子夏”呢？无疑韩婴所作《易传》与《子夏易传》有密切关系，应当说，韩氏《易传》的主旨或大部分内容，是取之于《子夏易传》，外加韩婴自己的易学。所谓“韩氏《易》深”（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）、“推《易》意而为之传”，即是说韩氏《易传》是在《子夏易传》的基础上，自己对《易》之奥旨的发探。因此说，马国翰认为韩婴得《子夏易传》而修之的说法，还是成立的。

另外，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。对于刘向所说的“易传子夏，韩氏婴也”，清人藏庸认为“子夏”乃韩

婴之字，非卜商子夏（孙冯翼辑、戴庸述《子夏易传》）。尚秉和先生曾称：刘向“恐人不知，误以为卜商，故云‘子夏，韩氏婴’。”又说：“班固及荀勗，盖不知婴字子夏。故《汉志》从其实，曰‘韩氏二篇’，注曰‘名婴’，而不注子夏之名，以惑后学。荀勗疑丁宽所作，张璠疑軒臂子弓所作，皆不以为子夏所作，盖与班氏意同，而不知韩婴即字子夏，《七略》有明文”（《易说评议》）。我们认为此说不妥，首先，刘向肯定亲见此书，那么此书的名称为何？无非有两种可能，一是《易传》，二是《易传子夏》。依尚先生观点，如果刘向是为了避免后人把此书与《子夏易传》混为一团的话，那么此书书名假如是前者，就可以直接称：“《易传》，韩氏婴也”，根本就没有必要加上子夏二字。加上了，又不明言子夏乃韩婴之字，岂不故意惑众？想必刘向不会出现这种失误。假如是后者，那么《易传子夏》与史书上常常称谓的《子夏易传》一样，说明该《易传》肯定与子夏有关，只是韩婴修改了而已。其次，《汉书·儒林传》韩婴传等文献，并未见韩婴字为子夏的记载，说班固不知韩婴字尚可信。刘向（前77年——前6年）与班固（32——92年）相隔仅几十年，且班固对刘向《七略》颇为重视，甚有研究。如果刘向知道韩婴字为子夏，那么班固又为什么不知道呢？论者称刘向知道韩婴字为子夏，此不见于文献记载，纯属推测。因此，我们不取此说。

③《子夏易传》之所以引起后世数千年学者的争议不休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没有著录此书。既然《子夏易传》确有此书，为什么《汉志》不加著录呢？这是因为上文我们已经讲过，韩婴及丁宽已将《子夏易传》列入各自所作的《易传》当中，故此《汉志》只载：“韩氏二篇，丁氏八篇”，而不言及子夏。马国翰以《诗》只言毛传而不言及子夏为例，来证明这种推测的准确性。子夏对《诗》之精通已为孔子所称赞，子夏传《诗》，汉人以得到子夏《诗传》为荣，这一点已为古今学者所公认。然而，《汉志》于《诗》六家中，并未提到子夏。毛公是汉代以治《诗》闻名的博士，虽然未得立于学官，但其影响之大，以至《汉志》有“毛公之学”之称。《汉志》载：“《毛诗》二十九卷，《毛诗古训传》三十卷”，又说：“毛公之学，自谓子夏所传”。这就是说，《汉志》著录的诗《毛传》，必定包含子夏《诗传》的内容，只是《汉志》未言及子夏而已。这一现象说明，《汉志》没有著录《子夏易传》或未言及子夏，并不说明此书不存在或子夏未作《易》，只是省略而已。

④对于薛虞，《释文》称：“不详何许人”。马国翰认为，晋代张璠既引薛虞记，那么薛虞必定为晋之前的汉魏年间人。他认为自从薛虞记述之后，《子夏易传》才得以正名而单行。由于名家修改《子夏易传》有所不同，故晋有四卷，梁有六卷，隋唐有二卷。事实上，卷数说法众多，《释文》称为三卷，等等不一。

以上，我们依据马国翰的说法，弄清了自汉至唐有关《子夏易传》的种种说法。这里需要说明一点，自唐以后，又出现了《子夏易传》的伪本。本来由于有关《子夏易传》的作者问题、卷数问题的争议不一，已经弄得人们扯不清、道不白。伪本出现后，使人们更加难以识别《子夏易传》的真面目了。故此，这里有必要谈谈伪本的问题。我们知道，汉人尤其推崇子夏，其于《易》学，则非常重视《子夏易传》，至于隋唐时期，亦是如此。唐玄宗时曾将子夏与孔子列于祭位，足见唐人对子夏之推重。《唐会要》卷七十七《论经义》说：

开元七年三月一日敕：“又《子夏易传》，近无习者……其令儒官详定所长，令明经者习读。若将理等，亦可并行。其作《易》者，并帖《子夏易传》，共写一部，亦详其可否奏闻”。

其年（开元七年）四月七日，左庶子刘子玄（刘知几）上《孝经注议》曰：“又按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《易》有十三家，而无子夏作传者，至梁阮氏《七录》，而有《子夏易》六卷，或云，韩婴作，或云丁宽作。然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《韩易》有二篇，《丁易》有八篇，求其符合，则事殊靡刺者矣。岁越千龄，时经百代，其所著述，沈翳不行，岂非后来，假托先哲”。

国子祭酒司马贞议曰：“又按荀勗《中经薄》云：‘《子夏易传》四卷，或云丁宽所作’。是先达疑非子夏矣。又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云：‘《子夏易传》残缺，梁时六卷，今三卷’。是知其书错谬多矣，无益后学，不可将帖正经”。

其年（开元七年）五月五日，诏曰：“《子夏易传》逸篇既广，前令帖《易》者停。”

刘知几乃著名的史学评论家，担任祭酒的司马贞乃学术界权威，若论及学问之事，此二人在朝中影响甚大。尽管玄宗想为《子夏易传》正名，立于正经，但由于此二人的极力反对，也只好作罢。刘、司马二人

反对的依据就是《汉志》中没有著录此书，他们对《子夏易传》的前后发展情况，没有作具体详细的分析，便对其一口否定，应当说是轻率的。另外，此书未立于学官的另一个原因，就是历代记载卷数不一，且到隋唐时，已有残缺，没有统一的一个定本。于是，便有人生起杜撰《子夏易传》伪本的念头，这就是张孤伪造的《子夏易传》。宋代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说：“景迂（晁以道，字以道，自号景迂）云：张孤伪作。”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说：

案晁以道《传易堂记》曰：“古今咸谓子夏受于孔子而为之传。然太史公、刘向父子、班固皆不注著，唐刘子玄知其伪矣。书不传于今，今号为《子夏传》者，《崇文总目》知其为伪，而不知其所作之人，予知其为唐张孤之《易》也”。晁之言云尔。张孤有《王道小疏》五卷，见《馆阁书目》，云唐大理评事，亦不详何时人。”

这里，晁以道把《子夏易传》与张孤的伪本混为一团。我们认为，唐玄宗时，张孤伪本尚未出现。刘知几认为韩氏易传与丁宽易传非《子夏易传》，这一问题在前文已讲过，即从某种程度上讲，韩、丁二人的易传就是《子夏易传》。即使刘知几称为伪书，也是指的韩、丁的《易传》，而决不是指张孤的伪本。《崇文总目》乃北宋政府的官修书目，所谓“《崇文总目》知其为伪”，指的也是张孤伪本。

对于张孤，事迹不详。晁以道认为他是唐人，不知有何依据。我们分析，尽管刘知几、司马贞等人对《子夏易传》不屑一顾，但唐明皇及孔穎达《周易正义》、《陆德明释文》、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均推崇此书，这说明此书在唐代仍然有较大影响。张孤正是为迎合这种时代要求而造此伪书。因此说，张孤应当是玄宗以后的唐人。另外，张惠言《易义别录》说：“惠徵士栋以为唐时子夏残书尚存，无容伪为，为之必宋人也”。故至今仍有学者从惠栋此说，认为张孤为宋人，我们认为此说不妥。

张孤伪本《子夏易传》十卷，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中的“《子夏传》十卷”，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中的“《子夏易》十卷”，指的均为张孤伪本。另外，“绍兴刻书目又有《周易子夏》十八章，五行家言，托名子夏”（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輯佚书》周易子夏传序文）。

张孤伪本是根据王弼本而作，宋王充臣《崇文总目》说：“此书篇第略依王弼式，决非子夏之文”。宋程迥《周易古占法》说：“近世有陋儒用王弼本为之注，亦托云子夏。凡先儒所引，此本皆无之”。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说：“且其经文，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爻辞》相错，正用王弼本，决非汉世书。以陆德明所引求之今传，则皆无之，岂惟汉世书，亦非隋唐所传书矣。”清代汉学家惠栋曾将《释文》、《周易集解》中所引的《子夏易传》与伪本一一对照，发现无一字相合。这说明伪本与《子夏易传》没有丝毫的联系，它与已经囊括了《子夏易传》的韩婴、丁宽的《易传》无法相提并论，是彻头彻尾的杜撰伪作。

张孤伪本现已失传，现存的《子夏易传》乃十一卷，收录于《四库全书》。《四库提要》说：“说《易》之家，最古者莫若是书，其伪中生伪，至一至再而未已者，亦莫是书”。又说：“然则今本又出伪托，不但非子夏书，亦并非张孤书矣。流传既久，姑存以备一家云尔。”由此可知，今传的《子夏易传》乃是张孤之外的又一部伪作。

注：

①《孔子家语六本》，亦有类似记载。

②《史记·索隐》：“按《儒林传》、《荀卿子》及《汉书》皆云軒臂字子弓，今独此作‘弘’，盖误耳”。